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师函〔2015〕38号

关于做好2015年特岗计划招聘补录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5年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甘教师〔2015〕3号）要求，各地严格按照设岗计划和考生报考岗位进行了初次录取，招聘各项工作进展顺利。经初次录取后全省尚有剩余招聘计划305个。为了解决边远贫困地区小学、教学点教师短缺和教师“下不去”的问题，积极引导毕业生从事边远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工作，确保国家“特岗计划”在我省招聘任务的完成，经研究决定在提出追加招聘计划申请的设岗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进行补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录对象

参加了我省2015年国家“特岗计划”中小学岗位和学前教育岗位笔试和面试，但未被录取的考生，原则上笔试成绩在200分以上。

二、补录原则

补录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继续实施“按需设岗、按岗招聘”，由符合条件的考生自愿报名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三、补录方式

补录工作由各市(州)教育局商人社局，根据设岗县(区)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补录方案并向社会公布，进行补录。考生根据自身成绩在学科大类中的排名和岗位需求，确定是否符合补录报名条件。符合补录报名条件的考生，自愿在市（州）统一设立的报名点进行报名并填写《志愿表》。各市（州）在报名结束后向社会公布报名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排名。

四、补录要求

（一）有空岗的设岗县（区）优先补录考生到空缺岗位，确保每个岗位“有岗有人”（有岗位、招录到考生）；没有空岗的县（区）在9月份已上报省教育厅备案的招聘岗位中，重新选择设定补录岗位进行招录。招录岗位主要设在边远贫困地区乡村小学和教学点。

（二）根据小学全科化要求和实际情况，本次补录岗位学科原则上按文科、理科和学前大类设置。

（三）补录工作由市（州）教育局统筹安排 ，设岗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具体实施。各市（州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，确保补录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安全有序进行。所有参加补录的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、弄虚作

假。如有违反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各地补录工作于10月26日前完成并上报省教育厅师范处。

联 系 人：王琦　　联系电话：0931-8820648（兼传真）

附件：2015年全省特岗教师追加招聘计划分配表

甘肃省教育厅

2015年10月14日